

| | | | |
|-------|--------|-------------------------|---|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备选方案 |
| | | ★报价文件特征码 |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中“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 1.7.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
| | | ★分包要求 | 不允许分包。 |
| | | ★选择性报价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1 | ①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②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营业执照 2 | 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④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业绩要求 1 (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至少具有2项已完成服务的船舶管理或船舶监控类系统的服务业绩(合同金额均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业绩要求 2 (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 2)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验收证明文件或(财务) 结算清单等。 |
| | | ★业绩要求 3 (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 3、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 视为无效业绩。 |
| | | ★业绩要求 4 (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开标阶段进行“公开信息”响应, 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 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 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 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
| | | ★信誉要求 1 | 符合以下规定的所有情形: 1) 投标人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 ★信誉要求 2 |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招标人复核, 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 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 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 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
| | | ★信誉要求 3 | 3) 投标人承诺: 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 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注: (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 投标人请自行查询, 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 | 企业证书 |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证书 |
| |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投标人至少具有 3 项船舶管理或船舶监控类软件著作权, 所有软著均需出具著作权证书, 未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提供的证书不是船舶管理或船舶监控类的, 不予评议。 |

| | |
|----------|--|
| 交货期 | 北斗指挥机、服务器、磁盘阵列设备，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设备到货及安装，船舶动态北斗通讯管理系统、数据服务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交付。 |
| 合同付款条款 1 | （1）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配套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双方开箱检验正常，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及部署，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和系统概要设计，并提供需求规格书和概要详细设计文档。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满足要求合同总价的【50%】发票，【四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 合同付款条款 2 | （2）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乙方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测试、调优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系统满足功能和性能验收标准，则认定完成全部系统服务工作，达到合同技术服务验收要求；乙方完成相关安全性工作并通过海油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查等工作，达到验收要求；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完工报告等资料并审核无误后，甲方签字确认系统验收合格。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满足要求合同总价的【50%】发票，【四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 |
| 合同付款条款 3 | 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满足要求合同总价的【50%】发票，【四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 （3）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软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认可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满足要求合同总价的【5%】收据，甲方在收到收据后按付款周期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
| 商务合同条款 | 对商务合同其他条款无异议 |
| 交货地点 | 天津塘沽 |
| ★品牌要求 | 投标人需承诺需求清单中船舶动态北斗通讯管理软件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融合服务器、回放服务器、数据接入服务器、外网应用服务器、北斗指挥机均需提供国产品牌。 |

| | |
|-------------------|--|
| <p>★关键技术参数 1:</p> | <p>投标人需承诺北斗指挥机主要参数应符合或高于以下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位精度: 有标校站地区≤ 20 米 (1σ); 无标校站地区:≤ 100 米 (1σ); 2) 定位成功率: $\geq 99\%$; 3) 监收成功率: $\geq 99\%$; 4) 指挥管理能力: 下属用户最多可达 2000 个; 5) 动态范围: $\leq 300\text{km/h}$; 6) 可靠性: $\text{MTBF} \geq 5000\text{h}$; 7) 维修性: $\text{MTTR} \leq 30\text{min}$ |
| <p>★关键技术参数 2:</p> | <p>投标人需承诺服务器主要参数应符合或高于以下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内核 ≥ 16 2) CPU 主频 $\geq 2\text{G}$ 3) 内存 $\geq 64\text{G}$ 4) 硬盘 $\geq 4\text{T}$ |
| <p>★关键技术参数 3:</p> | <p>投标人需承诺目标处理能力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秒不少于 2000 个目标的更新显示能力 2) 每秒不少于 5000 个目标的融合处理能力 3) 每秒不少于 5000 个雷达目标的跟踪能力 |
| <p>★关键技术参数 4:</p> | <p>投标人需承诺系统接口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接入 VTS 的 IVEF 格式数据 2) 北斗通信协议支持《“北斗二代”北斗用户终端 RDSS 单元数据接口 2.x》或《“北斗一号”用户机数据接口要求 (4.0 版)》标准 |
| <p>★关键技术参数 5:</p> | <p>投标人需承诺系统性能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页面加载 < 2 秒 (2) 普通请求响应 < 2 秒 (3) 大量数据请求响应 < 5 秒 (4) 海图漫游响应 < 1 秒 (5) 图层数据加载依据服务响应, 一般 < 2 秒 (6) 内网并发请求不低于 200, 外网并发请求不低于 100 (7)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达到 4000 小时以上 |
| <p>★关键技术参数 6:</p> | <p>雷达回波叠加显示技术:</p> <p>通过网络方式实时采集中海油已有雷达站的视频回波, 形成统一、标准的数字回波, 对于多雷达重叠覆盖区, 在电子海图上进行雷达数字视频的叠加图像显示, 为海上作业安全和应急救援提供快速、准确地可视化展示。</p> <p>系统提供雷达视频掩膜区描画功能, 对于陆地、建筑、岛屿等探测回波进行抑制处理。需要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或技术方案文档, 提供的支持材料需与技术要求相符, 否则视为不满足。</p> |

| | | |
|--|-------------|---|
| | ★关键技术参数 7: | <p>采取相关门限、空间特性分析等技术，形成雷达视频回波基本数据，如长、宽、强度等，清晰标识探测接近真实的目标外观和特征信息。</p> <p>需要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技术方案文档，提供的支持材料需与技术要求相符，否则视为不满足。</p> |
| | ★关键技术参数 8: | <p>AIS 数据与雷达融合技术:</p> <p>通过网络方式接入已有 VTS 数据（包括 AIS、雷达数据）、海油雷达 ARPA 数据、AIS 数据（包括海油目前船舶系统 AIS、船讯网 AIS 及其他来源如海卫通等），经数据校准、关联选择和识别合并实现目标融合与信息过滤，形成身份准确、信息完整的船舶目标，为平台和管线安全监管及应急救援提供有效决策支持。</p> <p>系统通过 IVEF 格式、TAID 协议进行 VTS 数据接入，并提供 IVEF 对外数据服务。需要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或技术方案文档，提供的支持材料需与技术要求相符，否则视为不满足。</p> |
| | ★关键技术参数 9: | <p>投标人需承诺当融合目标的雷达和 AIS 位置偏离值较小时，系统应能自动进行数据融合，偏离值较大时，可由操作员判断后关联成一个目标。</p> <p>当 AIS 与雷达融合后，AIS 信号丢失，AIS 基本数据可以继续保留，并可以在船舶标签中继续显示船名信息</p> <p>为减轻 AIS 动态数据进入多传感器处理器后处理的负荷，可以选择按区域（用户自定义）或全部直接将 AIS 动态数据显示在电子海图上，而不经与雷达跟踪融合处理。AIS 目标丢失后，具有外推功能。</p> |
| | ★关键技术参数 10: | <p>需要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技术方案文档，提供的支持材料需与技术要求相符，否则视为不满足。</p> |
| | 人员资质要求 1: | <p>项目经理需毕业于计算机或软件工程或信息类等相关专业，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具备 5 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建设或管理相关的工作经历，近三年内至少承担过 3 项船舶动态监控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模板提供人员资质简历。</p> |
| | 人员资质要求 2: | <p>1) 在项目成员中有 2 个及以上人员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p> <p>2) 在项目成员中至少 1 人具备并提供 PMP 证书。</p> <p>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模板提供人员资质简历。</p> |

| | | |
|------------|--------|---|
| | | <p>★技术文件要求 1:</p> <p>承诺项目验收后, 投标人提供满足卖方要求的产品交付文档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需求调研报告 1 份;</p> <p>2) 项目概要设计方案 1 份;</p> <p>3) 项目详细设计方案 1 份;</p> <p>4) 项目完工报告 1 份;</p> <p>5) 软件著作权 3 件, 发表论文 5 篇;</p> <p>6) 所有功能模块的源代码。</p> |
| | | <p>质保期要求</p> <p>投标人需承诺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p> |
| | | <p>★一般商务技术偏离</p> <p>商务技术一般指标中超过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为不合格。</p> |
| 条款号 | | <p>价格调整因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调整标准</p>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p>价格算术修正</p>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p>经评审的价格 (不含税) 计算方法</p> <p>经评审的价格 (不含税) = 投标报价 (不含税) + 报价算术修正</p> <p>★缺漏项报价</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 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 | |
|--|---------------------|--|
| | <p>★税率偏差调整</p> | <p>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13%</p> <p>1. 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 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times（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times附加税税率（12%）$</p> <p>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 <p>★低于成本报价</p> |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
| |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修正</p> |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

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